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轉系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10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查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轉系所(學位學程)辦法」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工 業工程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轉系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錄取名額:依「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轉系所(學位學程)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審查方式:書面資料審查
 - (一)轉系說明書(電腦打字,字數以不超過2千字為限),說明個人志趣與轉系動機等。
 - (二)轉系申請表(含成績表現)。
 - (三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,如榮譽事蹟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經驗、特殊優 異表現、個人作品等(此項無則免交)。
- 四、錄取標準: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%,依申請者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「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轉系所(學位學程)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